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宁)应急执行催告〔2025〕001号

宁城县铭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:

本机关于2024年7月2日对你(单位)作出的(宁)应急罚〔2024〕0015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尚未履行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请你(单位):

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: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将罚款16500元(壹万陆仟伍佰元),缴至中国银行宁城支行(账号154000183764)。

如你(单位)不履行上述义务,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当事人。